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粤19破119号

申请人：东莞市凯唯精密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瑾，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22年12月2日裁定受理深圳市永丰益印刷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东莞市凯唯精密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唯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凯唯公司管理人，本案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凯唯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报告》，称其已对已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并编制债权表，该债权表已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核，债权人对债权表所载债权无异议，现请求本院裁定予以确认。

本院查明：根据凯唯公司管理人的统计情况，共有6位债权人向凯唯公司管理人申报7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3206082.82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凯唯公司管理人经审查后确认5位债权人的6笔债权，确认债权总金额为2272436.91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凯唯公司管理人就其审核确认的债权编制了无异议债权表，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审核，部分债权人提出了异议，管理人已回复不予调整，债权人未在规定诉讼期限内提起债权确认的相关诉讼，故管理人认为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无异议。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凯唯公司管理人已审查核定债权，编制债权表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虽然部分债权人对债权表提出异议，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应当视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凯唯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附件债权表所列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5 位债权人的债权成立（详见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祁晓娜

审 判 员 何玉煦

审 判 员 雷德强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黄志峰

附件：

东莞市凯唯精密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类型	申报数额	确认数额
1	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06734.04	305574.99
2	东莞市大朗镇长塘股份经济 联合社	普通债权	111434.12	111434.12
3		普通债权	139000.00	136000.00
4	深圳市永丰益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476819.66	378673.20
5	艾索纳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091729.91	1048207.11
6	衡山县佳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85482.28	292547.49
合计			2511200.01	2272436.91